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59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成银亮烧腊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CLX9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港湾北市场首层54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成银亮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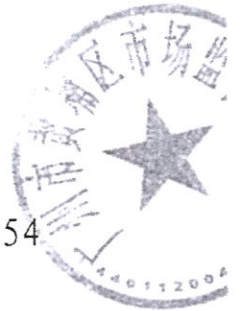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港湾北市场首层54

号铺

2021年3月1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卤猪头肉”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相关《检验报告》(No: 01XS2103SR039)于3月30日送达至当事人。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28日向广州市黄埔区顶岗大



街 35 号 A108 号（顶岗市场）（经营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顶岗大街 35 号 A108 号）购进这批“猪头肉” 3.74 公斤，每公斤进货单价 元，实际支付 元。购进当天进行加工成“卤猪头肉”，第二天（3 月 1 日）进行销售。当时送达检验报告时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每公斤销售单价 56 元，销售金额 209.44 元，获取违法所得 112.44 元（209.44 元-97 元=112.44 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猪头肉”供货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保存了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01XS2103SR039）、不合格报告说明各 1 份；

证据三：供货商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进货单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五：现场检查笔录、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证据提取单和送达回证各 1 份；

证据六：《询问调查笔录》1 份。

2021年6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的事实、处罚的依据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无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鉴于考虑到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社会危害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减轻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12.44 元；
- 二、罚款 ¥ 3000 元。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

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6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汉丰摩托车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23047A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镇龙大道149号101

经营者：张汉刘

身份证号码：440101197101111111

联系电话：13922222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149号101



2021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兴龙路26号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变更经营场所，对外从事电动自行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改字[2021]010号），责令其2021年4月25日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21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兴龙路26号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当

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经营者张汉刘经营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汉丰摩托车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镇龙大道 149 号 101。2020 年 12 月，当事人将经营场迁至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兴龙路 26 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改字〔2021〕010 号）；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据三：2021 年 5 月 19 日对负责人张汉刘的询问笔录；

证据四：广州市黄埔区汉丰摩托车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五：负责人张汉刘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六：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兴龙路 26 号租赁合同复印件。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21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行为，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7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日辉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PEFY5B

法定代表人：何姣月

身份证号码：440105198208100013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岗社区萝塍路10号之10

根据《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号）（下简称为《通告》）的要求，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自2021年6月8日起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2021年6月11日19点45分，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地址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正在提供堂食服务。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1日19点45分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岗社区萝塍路10号之10现场向11桌就餐人员提供堂食服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各1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综二改字[2021]21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

2021年6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1〕9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限制人员聚集，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1年6月8日印发《通告》，其中，第三条规定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当事人违反《通告》的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被发现，经本局责令改正后，已当场整改，暂停堂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7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罗邵勇小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3RJX9Y；

法定代表人：罗邵勇

身份证号码：44010119790801001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新福港社区锐丰三街2号1
栋104房

根据《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号）（下简称为《通告》）的
要求，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
自2021年6月8日起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
务。2021年6月11日19点，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地址
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正在提供堂食服务。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1日19点在广州市黄埔区
萝岗街新福港社区锐丰三街2号1栋104房现场向5人提供堂食
服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备案凭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3 张。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综二改字[2021]20号）及其送达回证各 1 份。

2021 年 6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1〕8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限制人员聚集，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通告》，其中，第三条规定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当事人违反《通告》的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被发现，经本局责令改正后，已当场整改，暂停堂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76 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顺之景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08J8D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广汕公路长龙段沙黎园 108

号

经营者：谢深全

居民身份证：44010419821001000211

联系电话：1821821821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广汕公路长龙段沙黎园 108

号

根据《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 号）（下简称为《通告》）的要求，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2021 年 6 月 11 日 20 时，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正在提供堂食服务。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 时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广汕公路长龙段沙黎园 108 号提供堂食服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 3 张；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综三改字〔2021〕0611-2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

2021 年 6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24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限制人员聚集，黄埔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通告》，其中，第三条规定全区所有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暂停堂食，可提供到店自取、外卖订餐服务。当事

人违反《通告》的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被发现，经本局责令改正后，已当场整改，暂停堂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0〕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